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評選要點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執行計畫成效優良之教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建教合作計畫係指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之計畫。
- 三、 評選之計畫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二)各類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貢獻金額統計，以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
 - (三)教師於評選期間離職者，所屬計畫不列入評選計算。
- 四、 本獎項受理時間為每年 5 月，由計畫主持人依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提撥管理費入校務基金帳戶之計畫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統計後提案至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評選。
- 五、 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項目如下：
 - (一)建教合作傑出獎：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貢獻金額第一名。
 - (二)建教合作績優獎：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貢獻金額第二名至第四名。
 - (三)建教合作優良獎：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貢獻金額第五名起若干名。本獎項每年度評選乙次(至多 10 名)，獲獎者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精美獎牌一面。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